**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10日下午13时许，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塔工皮桂林，在汽开区威驰街与夏利路交汇处附近，调整信号发射塔设备天线作业过程中坠落至地面，当场死亡。因该起事故发生在国家“两会”期间，省、市两级安办领导高度重视，要求长春市安监局提级调查处理。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于2018年3月19日，成立了由长春市安监局、长春市监察委、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市工信局、长春市总工会、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有关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的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了解、询问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应急处置以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有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66417853Y；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会展大街以西昆山路以北富腾天下城2幢1单元1010号；法定代表人：戴俊锋；经营期限：2013年5月18日至2033年5月18日；经营范围：通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工程施工、承包通讯工程，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销售与维护，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

2.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163566412A；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一路19号；法定代表人：吴健；经营期限：1997年3月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集成及网络建设和维护、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

**（二）项目及有关情况**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将吉林省长春市网规网优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委托给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乙方），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需求组建了项目部，设项目经理1人、测试优化组2个（含塔工1人、司机1人）、后台分析组2个，事故发生在测试优化组。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戴俊锋，项目经理是曲甡，测试优化组由测试工程师赵永聪、塔工皮桂林、司机刘明皞3人组成。戴俊锋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项目安全由曲甡负责，现场安全由赵永聪负责。

**（三）合同情况**

2017年10月15日，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服务期限内（2017年10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网规网优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并在合同附件3《安全、环保、消防协议》中就事故责任做出明确约定：交付期间，在交付场地发生的各类工伤事故及第三人人身损害事故，其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四）外部监管情况**

该企业按行业类别划分，其行业管理部门应是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因该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导致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在对所属监管企业进行排查时，并未发现该企业存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3月10日，赵永聪按曲甡要求带测试优化组（塔工皮桂林、司机刘明皞）对2018年2月份以来通过拉网式检测排查列入优化调整规划的27个问题点（包括威驰街与夏利路交汇处、发生事故的信号发射塔）逐个进行调整优化，在赶往发生事故的信号塔途中，赵永聪向皮桂林提出这个信号塔需要登塔作业。约12时40分许，赵永聪等3人驾车来到威驰街与夏利路交汇处附近，刘明皞在驾驶位没有下车，赵永聪在副驾驶位连接电脑、调试设备，皮桂林在未接到赵永聪指令的情况下，直接登上约30米高的信号塔，因其没有佩戴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不慎从塔上坠落至地面，当场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10日，约13时许，赵永聪和刘明皞在车内突然听到“嘭”的一声，刘明皞说是不是皮桂林掉下来了，两人迅速下车查看，发现皮桂林躺在信号塔西侧、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围栏内，二人立即上前呼喊，见皮桂林无任何反应，赵永聪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向曲甡报告了事故情况，期间刘明皞向戴俊锋进行了电话报告。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经检查发现皮桂林已无生命体征，随后赵永聪又拨打了110报警电话，110联动向区安监门通报了事故情况，110和区安监工作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并展开先期核查。企业接到事故报告后，因事发时戴俊锋和曲甡均在外地，于是戴俊锋要求其朋友曲莉莉先行赶到事故现场协助处理。约16时许，戴俊锋从沈阳赶回长春，积极配合事故初查，展开死者善后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成立后，相关成员单位紧密配合，积极安抚家属情绪，妥善处置善后事宜，确保了“两会”期间的社会稳定。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皮桂林，男，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塔工。1962年1月5日出生；已婚；吉林省磐石市吉昌镇长崴子村西长崴子屯人；身份证号为220223196201056216。长春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长公（刑技）鉴（尸检）字〔2018〕6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皮桂林系高坠造成多脏器破裂致失血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对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是：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塔工皮桂林，违反YD5201-2014《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公司内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在未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冒险作业，致其高坠身亡。

**2.间接原因**

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存在盲目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漏洞，未严格督促所属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等事故隐患。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皮桂林，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塔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事故中已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戴俊锋，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曲甡，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部的各项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截止到事故发生仅到测试优化组作业现场检查过一次，对安全生产违规违法行为及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负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按内部规定处理。

4.赵永聪，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全面负责作业现场的各项工作）。作为现场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没能及时发现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一定管理责任。建议由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按内部规定处理。

5.何吕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由于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致使对该企业的行业监管工作缺失。建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进行约谈提醒。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虽然明确了相关安全生产职责，但未严格定人、定岗、定责，致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死角；未依法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本公司安全管理存在的隐患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并整改；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对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实施有效监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虽然按规定对辖区内所属监管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但因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未发现该企业存在，从而导致对该企业的监管工作缺失。建议责成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确保落实到位；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发包单位,虽然对项目承包单位依法履行了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职责，但也要进一步督促项目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三）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好企业排查工作，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向小微企业、服务类企业辐射、延伸，消除监管死角，保证生产安全。

市政府长春沃泰通信技术有限公

“3.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年4月13日